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詳說明五
電話：詳說明五

裝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0900300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年2月21日教育部及各級學校啟動助學措施協助家庭經濟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學生相關資訊 (109030600017_0030066A00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家庭經濟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學生協助措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使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本部前已針對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及其子女、特殊境遇家庭等社會福利身分的學生，提供學雜費用優待或減免。針對未具前開身分但家庭經濟未達一定條件的學生，以「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協助；另由學校視學生實際情形提供生活助學金，協助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並就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給予緊急紓困協助，合先敘明。
- 二、依上，倘學生受疫情影響，如配合國家防疫政策，居家隔離或檢疫等故，致未能如期提出各類學雜費減免、獎助措施之申請，請學校彈性延長其申請、審核作業期程，以利學生順利完成註冊繳費之程序。
- 三、各校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均已設有學生緊急紓困機制，援助家中成員非志願性失業、傷病住院、家庭突遭重大變故之學生。因應近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部分家庭因產業特性需減班休息或遭終止工作契約，致家中經濟收入減少，直接、間接影響學生就學，請各校視學生個案情形與需求，啟動相關助學措施，協助學生就學。

收文文號：10900028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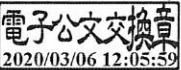
四、另倘貴校弱勢學生須配合防疫政策，於學校宿舍或校外租屋處進行「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請學校主動關懷學生健康管理情形，並視學生實際需求，提供生活上必要之照顧(如送餐服務、生活用品等)。

五、案內有關事宜請依學校類別與業務承辦人聯繫洽詢：

(一)一般大學(含宗教研修學院)：請洽高等教育司(電話：02-7736-6088)。

(二)技專校院：請洽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電話：學雜費減免02-7736-5865、弱勢助學02-7736-6163)。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

副本：
2020/03/06 12:05:59

裝

訂

線

首頁 > 訊息公告 > 即時新聞

教育部及各級學校啟動助學措施 協助家庭經濟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的學生

發佈單位：高等教育司 聯絡人：郭佳音 電話：02-7736-5874 電子信箱：chiayin@mail.moe.gov.tw

為協助家庭經濟收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的學生，教育部會請各級學校在開學後視學生個案情形與需求啟動助學措施，如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提供緊急紓困助學金，或透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就學協助機制」就學輔導及獎助學金；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得依「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辦法」規定報國教署申請補助，國民中小學學生則得由學校放寬認定為經濟弱勢學生，納入代收代辦費補助對象；就學貸款還款齋年如受疫情影響，也可申請緩繳本金，降低負擔。此外，教育部也協請學校提供如急難救助、學雜費分期付款等機制，攜手學生共渡難關。

教育部表示開學在即，除加強宣導原先扶弱的各類學雜費減免、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就學貸款等助學措施外，針對近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部分產業從業人員可能因家庭經濟收入減少，擔憂子弟無法安心就學，教育部與各級學校會啟動下列助學措施，降低受疫情影響學生的就學負擔：

一、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緊急紓困助學金：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如家庭經濟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可向學校申請緊急紓困助學金，學校將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相關資訊可向各校學務處聯繫洽詢。

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就學協助機制：學生如有家庭突遭變故(如家庭經濟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可向就讀學校學務處申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就學協助機制，透過輔導與獎助學金，協助學生於就學期間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

三、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學生如有家庭突遭變故(如家庭經濟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或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之情形，在未重複請領其他社福身分別(例如低收入戶家庭子女)或免學費方案之就學費用補助前提下，得向學校教務處申請，報國教署審查後補助其就學所需費用。

四、納入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補助對象：教育部將請地方政府轉知各國民中小學評估，針對家庭經濟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的學生，得放寬認定其為經濟弱勢學生，納入代收代辦費補助對象。

五、就學貸款緩繳機制：家庭經濟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的學生，於屆期繳款時，可申請緩繳本金，1次1年最多3年(次)，緩繳期間之利息由政府負擔，申請緩繳本金3次後，如仍有緩繳需求，可向承貸銀行專案申請緩繳期限延長，無須擔心還款問題。

六、除前述措施之外，針對家庭經濟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的學生，教育部已請學校提供相關協處措施，如急難救助、學雜費分期付款等，降低就學負擔。同時學生如因疫情影響，未能如期提出各類學雜費減免、獎助措施及就學貸款申請，教育部會協調學校彈性延長其申請及審核作業期程，協助學生順利完成註冊繳費之程序。